

市文明办、市妇联联合开展2019年度“许昌市乡村好媳妇”选树活动

好媳妇人人夸,荣誉牌匾送到家

本报讯(记者毛迎 通讯员宋丽霞文/图)7月12日,建安区苏桥镇司堂村村民范桂英站在自家门口,身披鲜红的绶带,满面笑容地接过一块朱红色的牌匾,上面“许昌市乡村好媳妇”几个金色的大字苍劲有力。“桂英孝敬婆婆,尽心尽力地照顾一家老小,得到这样的荣誉太光荣了,我们都应该向她学习……”围观的村民对范桂英赞不绝口。

为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近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组织开展2019年度“许昌市乡村好媳妇”牌匾颁发活动。作为“许昌市乡村好媳妇”提名奖获得者之一的范桂英,在自家门口接过“许昌市乡村好媳妇”牌匾,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范桂英的婆婆年事已高,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和老年痴呆症,生活不能自理。范桂英照料婆婆的生活起居,起床、穿衣、洗脸、吃饭……日复一日,毫无怨言。除此之外,范桂英每天都会陪伴婆婆外出散步。由于婆婆行动不便,范桂英总是搀扶着,走一会儿歇一会儿。范桂英说,婆婆虽然记忆已经模糊了,但每天一出来散步,心情就特别舒畅。看着婆婆笑容满面,她也很开心。

7月11日,“许昌市乡村好媳妇”牌匾被分别送到长葛市大周镇王皮庙社区居民刘文平和后河镇榆林村村民杨书芬家门口。

39岁的刘文平把“孝”字深深刻在心里,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孝”的含义。2016年,刘文平的婆婆遭遇车祸受重伤,从抢救治疗到康复理疗,前后花了近



范桂英(左三)在自家门口接过“许昌市乡村好媳妇”牌匾,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百万元医疗费,让曾经幸福的小家庭背上了沉重的债务。为维持生计,刘文平支持丈夫外出打工挣钱,并立下誓言,会像对待亲娘一样伺候婆婆。在刘文平的精心照料下,婆婆的身体渐渐好转,一家人的生活也恢复了往日的幸福。

2007年3月,杨书芬的丈夫杨保欣突发重病,彻底丧失了意识和生活自理能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杨书芬选择留下来撑起这个家,陪伴丈夫逐步康复。在杨书芬的细心照料下,杨保欣已经可以下地走路,恢复了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如今,他们的一双儿女已长大

成人,一家人的生活越来越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展现广大农村妇女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家庭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精神风貌,市文明办、市妇联联合开展2019年度“许昌市乡村好媳妇”选树活动,经

逐级评选、组织审核、择优推荐、综合评审等程序,最终评出10名2019年度“许昌市乡村好媳妇”和6名“许昌市乡村好媳妇”提名奖获得者。近日,“许昌市乡村好媳妇”牌匾颁发活动持续开展。这些“乡村好媳妇”在自家门口披红戴花,在受到荣誉表彰的同时,传递孝老爱亲正能量,弘扬文明乡风。



我市召开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创文任务落实

本报讯(记者张汉杰)7月9日下午,我市召开了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总结了近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在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市容环境、交通秩序等11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

就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要求一要绷紧思想、保持清醒。2020年是许昌市全国文明城市届满重创之年,面临的竞争形势比较严峻。要保持头脑清醒,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二要为民创建、解决问题。要牢固树立为民创建理念,把创建工作与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集中力量开展交通秩序、市容环境、公共服务环境治

理提升行动,集中精力抓好农贸市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脏乱差等问题的整改,积极动员群众参与创建工作,真正以创建工作的成效体现为民服务的实效,做到创建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惠及群众。三要营造氛围、掀起热潮。要进一步营造氛围,加大创文宣传力度,在全社会掀起参与创建、支持创建的热潮;要做好公益宣传,使公益宣传广告举目可见;要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深入人心。四要夯实责任、凝聚合力。要强化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上下贯通、不留断层、不留死角;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以问题整改倒逼工作推进;要加大督导力度,增加频次,较真儿碰硬,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当日上午,我市还组织对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专门培训。围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解读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上材料申报、实地测评项目内容和标准要求,重点从资料报送流程、资料收集范围、资料整理规范、资料格式等方面,对图片资料、正式发文、说明报告、数据表格的报送要求进行了详细指导。



环卫工人拾金不昧频现街头

本报讯(记者张铮 通讯员刘豪)捡到钱包、手机、钥匙……你该怎么办?市城管局环卫处的环卫工人给你答案。

7月10日上午,环卫工人康二荣在劳动路西湖公园西门外的非机动车道上捡到一把汽车钥匙。她立刻向附近的市民询问,可是没有任何线索。考虑到失主可能会回到丢失钥匙的地点附近寻找,康二荣就在原地等了30分钟,终于等到失主。

无独有偶,7月3日上午,市区建设路莲花湾公厕保洁员杨国峰在打扫卫生时捡到一张身份证和一张银行卡,便一边工作一边等待失主。半个多小时后,失主匆匆赶来,杨国峰在核实身份证上的信息后将失物归还。

不久前,环卫工人黄文明在清虚街保洁时捡到一部手机。他将手机交给路长保管,继续投入工作。就在路长检查路段时,失主打来了电话。黄文明和路

长经过确认,和失主约好地点,将手机归还。环卫工人吴顺力日前在文会街保洁时捡到一个手提袋,里面有平板电脑、手机、银行卡、身份证、现金等物品,便在原地等了几个小时。直到看见一名女士神情慌张地在找些什么,他立刻上前询问。经过反复确认,这名女士就是失主。失主李女士非常感激,非要给吴顺力一些钱表达谢意,但被吴顺力谢绝了。他觉得这都是自己应该做的。

顺利拿到执行款
申请人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记者黄舒平)7月7日,许昌某汽车服务公司员工来到建安区人民法院,送上一面锦旗,对执行干警的高效执行表示感谢。

2018年12月,建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司某一次性支付原告许昌某汽车服务公司修理费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司某仍拒绝支付修理费,许昌某汽车服务公司遂向建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在扣划司某名下账户1万余元后,欲对其名下车辆进行查封。由于司某是外地人,且无法掌握其固定行踪,执行干警多方寻找无果,致使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7月2日中午,申请人打电话联系执行干警,说在漯河发现了司某的车。

得到消息后,该院执行局局长王杰随即带领工作人员驱车赶往漯河。执行干警赶到后,司某拒绝支付所欠费用。

面对司某的不满和抵触情绪,王杰耐心地对司某释法明理,并告知若其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对其名下车辆进行司法扣押。但司某仍态度强硬,拒绝履行义务。执行干警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其名下车辆予以扣押。

见到自己的“爱车”被扣押,当天下午,司某主动前往建安区人民法院,与申请人达成和解,交付剩余款项5万元整。该案最终得以顺利执结。